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業設計系務會議審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商業設計系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設計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商業設計系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之。
- 三、 本系教評會應依據**設計學院**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四、 本系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聘任之基本資格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八條規定資格之一。

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講師：

- (1)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2 助理教授：

-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2) 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3 副教授：

-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4 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2)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三)新聘教師等級之認定，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確定；又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為限。
- (四)因特殊需要，得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延聘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家、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兼任為原則。
- (五)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其辦法另訂之。

五、 本系應視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作為新聘與否之依據。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六、 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院長、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本系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歷證件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評審（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後，填具「提聘教師申請表」，經系主任簽註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先送院教評會，俟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經院簽註意見並具上列相關文件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核轉校長同意後，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及作品或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審查規定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其辦理程序如下：

由系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並以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者，送請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並以三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借調人員之聘任：

借調人員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七、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作業程序，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規範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十一月三十日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校級教評會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院長、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八、 本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九、 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本系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經本系教評會議審議送院、校教評會通過後，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本系教評會議審議送院、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十一、 本系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聘任教師，並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

系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及經院、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公佈之。

十二、 本系教師聘任評審及資格審查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系教評會應將相關事證送院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新聘教師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但於送審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十三、 本系以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查核及送院、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